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0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6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 6 名，实际出席董事 6 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经过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表决情况：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放弃公司在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本次增资扩股事项中的优先认缴出资权；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安创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华光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佳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伯翰视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华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远致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火晴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上简称"本轮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本轮投资者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向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人民币 79,999.9999 万元，其中人民币 3,202.107724 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797.892176 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资本公积，本轮投资者合计取得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 7.843129%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0,826.873589 万元，本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01481%股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0-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概述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比亚迪")控股子公司比亚迪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比亚迪半导体"或"目标公司")以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战略投资者。

2020 年 5 月 26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红杉资本中国基金、中金资本及国投创新等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42)及《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43)。

2020 年 6 月 15 日，比亚迪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本公司及比亚迪半导体与爱思开(中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湖北小米长江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招银成长叁号投资(深圳)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招银共赢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北省联想长江科技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镕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珠海横琴安创领鑫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苏州聚源铸芯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安鹏创投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尚颀华金汽车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深圳华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元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博华光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佳诚九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平潭华业成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惠友豪创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共同家园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碧桂园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深圳南山有限合伙)、深圳市远致华信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伯翰视芯半导体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新余华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Starlight Link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深圳市英创盈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河星供应链有限公司、深圳市建信远致智能制造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火晴石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上海正海聚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上简称"本轮投资者")签署《投资协议》、《股东协议》及其附件和相关补充协议(若有)，本轮投资者按照目标公司的投前估值人民币 750,000.00 万元，向比亚迪半导体合计增资人民币 79,999.9999 万元，其中人民币 3,202.107724 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76,797.892176 万元计入比亚迪半导体资本公积，本轮投资者合计取得比亚迪半导体增资扩股后 7.843129%股权。本次增资扩股事项完成后，比亚迪半导体注册资本将增加至人民币 40,826.873589 万元，本公司持有比亚迪半导体 72.301481%股权，比亚迪半导体仍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仍纳入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或重大资产重组，该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有关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的公告》。

二、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0-050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的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延期购回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滨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4.00%	0.46%	2019 年 6 月 12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000,000	4.00%	0.46%	-	-	-

2、本次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姜滨	非第一大股东，但为实际控制人	15,000,000	4.00%	0.46%	是	否	2018 年 6 月 14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公司外围技术储备及个人资金需求
		10,000,000	2.67%	0.31%	是	否	2018 年 10 月 15 日	2020 年 6 月 13 日	2021 年 6 月 13 日		
合计	-	25,000,000	6.67%	0.77%	-	-	-	-	-	-	-

3、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374,986,006	11.56%	152,530,000	137,530,000	36.68%	4.24%	137,530,000	100.00%	168,459,504	70.94%
姜龙	195,255,197	6.02%	75,000,000	75,000,000	38.41%	2.31%	75,000,000	100.00%	71,441,398	59.41%
胡双美	21,600,000	0.67%	-	-	-	-	-	-	16,200,000	75.00%
歌尔集团	583,783,669	17.99%	-	-	-	-	-	-	-	-
合计	1,175,624,872	36.23%	227,530,000	212,530,000	18.08%	6.55%	212,530,000	100.00%	256,100,902	26.59%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4、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交割单；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0-083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上市公司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出现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 5%以上非控股股东达孜县鹏欣环球资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鹏欣")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票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达孜鹏欣	否	18,709,942	11.90%	0.87%	2019 年 6 月 5 日	2020 年 6 月 12 日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达孜鹏欣	157,276,130	7.30%	138,566,080	88.10%	6.43%	0	0.00%	0	0.00%

三、股东被质押的股份是否存在平仓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非控股股东达孜鹏欣股票于 2020 年 6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10 日累计被质权人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平仓 21,600 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比例 0.01%，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01%。达孜鹏欣正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解除质押申请受理回执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0-031
债券代码：112825 债券简称：18 鲁西 01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暨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 年 12 月 20 日，聊城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聊城市国资委")与中化投资(聊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聊城")签署《股权划转协议》，约定聊城市国资委向中化聊城无偿划转其所持鲁西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西集团")6.01%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划转")。鲁西集团为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本次划转完成后，中化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化聊城、聊城市聚合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将通过鲁西集团间接控制本公司 33.60%的股份，并实现对本公司的控制，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保持不变，仍为鲁西集团。详见本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刊登的《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

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鲁西集团的通知，鲁西集团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就本次划转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换发后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00167854745H)。

至此，中化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鲁西集团 55.01%股权，中化投资取得鲁西集团的控制权。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聊城市国资委变更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的国有独资公司中国中化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发生变更，仍为鲁西集团。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六月十六日